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之一贺婷婷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正常履行项目保荐职责，不再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都证券现指派许达先生接替贺婷婷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花宇先生和许达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许达先生简历

许达先生，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拥有近 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民族证券。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国中水务增发项目、尤夫股份增发项目、铁岭新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张铁军、恒合股份等新三板项目。